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解除限售股份等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920,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85,707,37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 247,627,37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2,478,79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1926%；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95,148,57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8.8074%。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849,80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5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

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1,280,79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6.67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47,627,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10,189.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47,627,370 股变为 371,441,055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71,441,05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13,951,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57,489,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勇、宗丽丽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李淑芹、宗宝峰。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3,325,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31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已届满并将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谭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宗丽丽、李淑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宗宝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

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市,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股东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承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上述

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3,325,7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7.4319%。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4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占现总股本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1	谭勇	202,259,475	54.4526%	202,259,475
2	宗丽丽	8,542,500	2.2998%	8,542,500
3	李淑芹	1,856,250	0.4997%	1,856,250
4	宗宝峰	667,500	0.1797%	667,500
合计		213,325,725	57.4319%	213,325,725

注：1、上述股东中，谭勇、宗丽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淑芹、宗宝峰为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谭勇、宗丽丽、李淑芹、宗宝峰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需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中，谭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宗宝峰担任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其出具的承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谭勇、宗宝峰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占比	增加数量 (股)	减少数量 (股)	数量 (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13,951,786	57.6005%	152,195,232	213,325,725	152,821,293	41.1428%
高管锁定股	626,061	0.1685%	152,195,232	-	152,821,293	41.1428%
首发前限售股	213,325,725	57.4319%	-	213,325,725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489,269	42.3995%	61,130,493	-	218,619,762	58.8572%
三、总股本	371,441,055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71,441,055	100.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 2025 年 4 月 7 日的股本数据；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谭勇先生、宗宝峰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该等个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 75%计入高管锁定股测算所得（少于一股的以一股计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特电气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民生证券对新特电气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兵



张海东

